

债券代码: 163222.SH
债券代码: 163223.SH
债券代码: 163406.SH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20 信投 G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号”文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投G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投G2”）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5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4%，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3%，品种一期限3年，品种二期限5年；2020年4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信投G3”，）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2.56%，债券期限3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信投G1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94%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1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2021年起每年3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二）20 信投 G2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3.1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3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三）20 信投 G3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56%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信投 G1”、“20 信投 G2”和“20 信投 G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进展一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恺英网络（002517.SZ）461,570,064 股股票，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通过其他财产调查措施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444 号之一），本次执行程序结束。

（二）仲裁事项进展二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融资人吕小奇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因融资人未在生效裁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依据生效裁决书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沪 74 执 88 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程序中。

（三）仲裁事项进展三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邵秀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

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0年12月24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因融资人未在仲裁调解书（（2020）京仲调字第0389号）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依据生效调解书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鲁03执1279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程序中。

（四）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作为原告，代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就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事项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案件受理后，因管辖权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0）京03民初234号）。近日，因涉案债券已卖出，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做出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1）吉01民初7号），本案结案。

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上述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葛忻悦、张广浩

联系电话：1531727131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